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6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嘉慧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3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嘉慧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御料小館越光米白飯貳盒、優鮮沛蔓越莓綜合果汁壹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簡嘉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薄弱，並致告訴人毛玉珍受有財產上損害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予告訴人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（三）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
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本
03 案行竊所得之白飯2盒、果汁1瓶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
04 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復
05 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，爰依前
06 揭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07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
09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4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陳韋仔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0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【附件】

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32307號

30 被 告 簡嘉慧 女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02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2
03 樓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簡嘉慧因經濟拮据，缺錢花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09 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9分許，前往
10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「統一便利商店新壠門市」，徒
11 手竊取貨架上之「御料小館越光米白飯」2盒、「優鮮沛蔓
12 越莓綜合果汁」1瓶，得手後將上開物品藏放於隨身攜帶之
13 手提袋內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。嗣因店長毛玉珍事後察覺商
14 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毛玉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嘉慧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毛玉珍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
19 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予
20 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26 檢 察 官 呂象吾

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29 書 記 官 姚柏璋